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8.192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2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8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6.35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03.96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3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278.317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诺麦博”A股1,174.3500万股。

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025.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7.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1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00.3660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7514万股，限售期为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6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1）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3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2）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1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根据《实施细则》，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发行证券的整体限售比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10%；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40%；

（三）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限售比例不低于70%。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9.9892亿元，网下发行整体限售比例26.27%，符合上述最低限售比例的要求。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2026年7月7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76.6251	4.00	39,999,989.46	24
2	华泰泰诺麦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5.1037	3.98	39,779,995.02	36
3	华泰泰诺麦博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1466	1.13	11,299,998.36	12
合计			629.8754	9.12	91,079,982.8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泰诺麦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25,9225,3248
末“6”位数	436807,636807,836807,236807,036807
末“7”位数	1548470,6548470,4038558
末“8”位数	14276568,34276568,54276568,74276568,94276568
末“9”位数	1178265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泰诺麦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泰诺麦博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22,939,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1类投资者	14,921,710	65.05%	36,389,380	81.30%	10,918,939	25,470,441	0.02438687%
A2类投资者	1,706,300	7.44%	1,873,182	4.18%	187,724	1,685,458	0.01097803%
A类投资者小计	16,628,010	72.49%	38,262,562	85.48%	11,106,663	27,155,899	0.02301091%
B类投资者	6,311,920	27.51%	6,498,612	14.52%	650,851	5,847,761	0.01029578%
合计	22,939,930	100.00%	44,761,174	100.00%	11,757,514	33,003,660	0.01951234%

注1：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3：A1类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A2类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有限售期和无限售期的最终配售数量如表格所示。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陈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陈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陈鹏先生简历

陈鹏，男，198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部长、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总会计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资管理部部长、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煤成气”）的同业竞争问题，2024年2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华新燃气将其持有的华新煤成气51%的股权托管给公司管理，并明确托管股权的托管费用为11万元/年，由华新燃气支付。

2025年9月，华新燃气收购了山西葫芦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新煤成气的34%股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1%提高至85%。鉴于此，为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股权托管事项，公司拟与华新燃气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该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64.23%股权的股东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 由于本次托管费用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 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军

（2）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75号城区政府

（5）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3.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燃气成立于2020年9月，是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设立的省属国有全资企业。华新燃气主营燃气全产业链业务（涵盖上游勘探、中游管网、下游销售及储气调峰）。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新燃气总资产9,220,059.33万元，净资产2,360,711.58万元，2026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1,177.52万元，净利润4,018.76万元。

4.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64.23%股权的股东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5. 该关联方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2. 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武常刚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中心街6号

（5）经营范围：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层气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煤层气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燃气经营；煤层气（煤系气）销售；燃气管道和相关设施建设；燃气管道输送；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山西省煤炭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5%。

3.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煤成气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6月29日，华新煤成气与华新燃气签订《授权委托协议》，华新燃气作为探矿权人，授权委托华新煤成气实施输社东煤层气区块的勘查开发，负责该区块煤层气（煤系气）勘探采储、滚动开发、业务招标、合同签订、工程建设、投入资金、提交储量、转采办理、建设运营；享有输社东煤层气区块勘查开发权益，行使煤层气探矿权并获取收益。华新煤成气专门从事煤层气（煤成气）的地面开采与资源勘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新煤成气总资产40,895.12万元，净资产5,092.65万元，2026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0.56万元，利润总额2.55万元。

4. 标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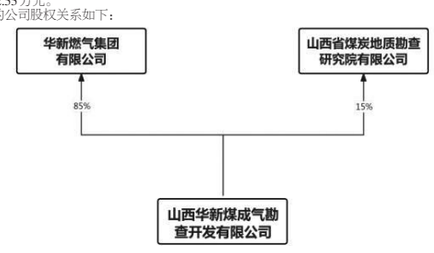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托管费用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托管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 三方于2024年3月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托管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2025年9月，甲方完成对丙方部分股权收购，持股比例由51%增至85%。

为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股权托管事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三方于2024年3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中的托管标的修改调整为：协议签署各方确认，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丙方85%的股权托管给乙方。

（2）其他条款不变，仍按照《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且协议各方履行完毕内部程序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签署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受托管理华新燃气持有的华新煤成气85%股权，是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举措，公司可以通过发挥自身优势，行使相关权利，对华新煤成气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配合华新燃气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为下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奠定基础。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资监管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722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举措，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资监管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4.《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2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5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为2.94万元；追溯调整后为-4.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为-511.37万元；追溯调整后为-516.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9.21万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前为-0.0046元/股；追溯调整后为-0.0047元/股。

注：2026年因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期初及2025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重述前后无变化。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一方面，公司深耕核心主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业利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重要联营企业亏损大幅收窄，公司对应投资损失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6.47%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6.0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63.3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6.47%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40.7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6.0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3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9.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电网基建投资持续扩大，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本报告期内，产品陆续实现交付，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提升，进而推动公司经营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